

# 南阳市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宛法政办〔2021〕24号

## 南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保留和取消各类证明事项清单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豫法政办〔2021〕17号）要求，市法政办对各类证明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其中取消10项，保留33项，现予以公布。

对公布取消、保留的各类证明，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在办理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时，要严格按照“清单之外无证明”原则，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清单以外的

证明材料。证明事项实行动态调整机制，确因法律、法规立改废释需要增加或者调整证明的，要及时按照程序进行增加或调整。

- 附件：1. 证明事项取消清单  
2. 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附件 1

证明事项取消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意见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城市管理局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人社部门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	取消	提供社保缴费单或缴费记录
2	城市管理局	排水检测机构出具的 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具有资质的检测 机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	取消	申请人作出承诺，由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
3	农业农村局	申请资料真实性、合 法性声明	农药经营企业	农药经营许可证名称、 地址变更提供的证明 材料	取消	不再提交，事后核查
4	农业农村局	更名的情况说明	农药经营企业	农药经营许可证名称 变更提供的证明材料	取消	不再提交，事后核查
5	公安局	申请人无刑事责任、 无涉恐、吸毒等行政 处罚记录证明材料	申请人居住地派 出所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核发	取消	公安机关内部信息 共享

6	公安局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爆破作业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爆破作业人员居住地派出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非营业性)核发	取消	公安机关内部信息 共享
7	公安局	合法稳定就业证明材料	用人单位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 办理	取消	通过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等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 办理
8	公安局	就读证明材料	学校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 办理	取消	通过提交学生证等现有材料 办理
9	公安局	实际居住证明材料	村(居)委会或小区物业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 办理	取消	通过提交房产证或房屋备案合同或租赁合同等现有证照 或相关材料办理
10	公安局	在我市务工、就读、 居住证明材料	用人单位、学校或 房管部门	异地居民身份证办理	取消	告知承诺

附件 2

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意见	备注
1	市城市管理局	5名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职称证明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二十七条 3 节：有至少 5 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具有 5 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人社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	保留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民宗局	资金证明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2 号）第 5 条	开户银行	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办理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	保留	

3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 动关系（包括事实 劳动关系）的证明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第 18 条	用人单位	申请工伤认定	保留	
4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 障局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 职业病诊断证明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第 18 条	医疗机构	申请工伤认定	保留	
5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 障局	不同情形因公受伤 的证明	《工伤认定办法》（2011）第 26 条附 表填表说明第 6 条	公安、交通、 医疗机构等 相关部门	申请工伤认定	保留	
6	市场监 督管 理局	清税证明	《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 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 企注字（2015）121 号）附件二第 1 条 第 3 项第 7 小项、第 2 条第 3 项	税务局	清缴税款	保留	

7	市交通运输局	无交通事故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的证明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63号）第11条	公安机关	办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的认定	保留	
8	住建局	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河南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作为保证工程施工的具 体措施之一	保留	
9	农业农村局	健康证明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者定点医院	办理生猪定点屠宰证提交的材料	保留	

10	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第四条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以下材料：（六）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种畜禽供种企业	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设立、（复验换发）提交的材料	保留	
11	公安局	承办者具有资质且同意使用活动场所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 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承办公司、活动场所、管理单位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保留	
12	公安局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申请单位	申请办理“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保留	（无其他合法证件证明需出具该证明）
13	公安局	拟设普通保安服务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八节第四项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二章第九条第四项	房管部门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保留	



14	公安局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材料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医院	保安员证核发	保留	
15	公安局	国家公职人员的单位同意其出国(境)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五条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第三款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	报备单位人事部门	办理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普签注签发、发、大陆通行证和发	保留	
16	公安局	外国人办理签证延期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二条	公安部门	办理外国人签证延期	保留	
17	公安局	外国人办理停居留证件签发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九条	公安部门	办理外国人停居留证件签发	保留	

18	公安局	报警记录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公安部门	办理外国人护照报失证明	保留	
19	公安局交通支队	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等证明材料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24号令）第七条	销售企业	机动车注册登记	保留	
20	公安局交通支队	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等证明材料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24号令）第二十三条	金融企业	机动车抵押登记	保留	
21	公安局交通支队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24号令）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安检机构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保留	

22	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身体条件证明材料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第七十条、七十一条、七十二条、七十三条	医院	机动车驾驶证补证、换证和审验	保留	
23	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等证明材料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77号令）第八条	公安部门、销售企业	办理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保留	
24	商务局	银行资信证明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河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银行	证明企业注册资本，拥有保障劳务人员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资金实力。	保留	

25	商务局	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人员履历证明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河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曾任职或现任职单位出具	有从业经验人员能从源头保障我方劳务人员安全，避免因利益减少信仰、风俗教信等因带来的安全风险。	保留	
26	商务局	签约双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对外贸易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合同备案登记。”	申请企业	证明签约双方法律地位	保留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备案

27	民政局	亲属关系证明	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公安机关	收养登记	保留	
28	民政局	死亡或失踪证明	1、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被收养人是孤儿的，应当提交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2、被收养人的父母均已死亡，由被收养人的监护人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生父母的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公安机关	收养登记	保留	
29	民政局	捡拾弃婴报案证明	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公安机关、福利机构	收养登记	保留	
30	民政局	被收养人父母无民事行为能力且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职责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法院	收养登记	保留	

31	民政局	出生医学证明	依据省河南省政务服务服务平台提供的模板	医疗机构	收养登记	保留	医学出生证明不是必须出具的证明，在特殊情况下才需出具，比如户口本上不显示父子、父女等亲属关系，才需出具证明。
32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因继承、受遗赠与被继承人亲属关系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14条	公安机关、村（居）民委员会、被继承人单位	不动产登记	保留	
33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监护人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1.9.2	监护人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	不动产登记	保留	

---

南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